外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8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:本(108)年3月29日(星期五)14時30分至15時45分

地點:外交部 441 會議室

主席:曹常務次長兼副主任委員立傑

出列席人員:(詳附件簽到表) 紀錄:鍾啟慧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確認本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:同意備查。

參、確認本專案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委員發言要點:

張委員珏:肯定外交部修訂之外派同仁已、未婚男女比例及配偶隨同赴任統計資料及分析;至配偶隨任緣由及隨任之配偶可否於駐地求職、就業或參與NGO社團活動情形等,似可續作探討。

<u>黄委員煥榮</u>:少子化源頭之一為未婚比例日益增加,盼外交部重視 女性同仁未婚比例偏高之現象。

列席單位說明:

<u>人事處</u>:前已依委員意見修訂上揭統計分析,未來將就委員所提相關 關切議題及現象等進行研討。

主席裁示:感謝委員寶貴意見,皆為未來推動本部性平業務成長邁進之重要依據,本案洽悉。

肆、確認本次會議議程

決議:確認通過。

伍、報告案(共計五案)

報告案第一案:

本部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」辦理情形,報請鑒察(報告單位:研究設計會)(報告內容略)

委員發言要點:

<u>黄委員煥榮</u>:盼瞭解民主基金會與臺亞會之目前董事性別比例與目標之差距人數。

<u>張委員珏</u>:肯定蒐報各國男性參與家庭報告,可達借鏡之效,建議 目標國可增加澳洲。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:感謝外交部共同推動國際性平交流,男性參與家庭報告部分,建議增加本年度與上年度資料比較分析;請於 CEDAW 國家報告提出後續修訂上揭計畫;另請續積極推動提升 外交部所補助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,並依規劃時程達成 目標。

列席單位說明:

NGO 國際事務會:俟民主基金會 2 席董事改選後,將再行提供最新董事資料。

亞東太平洋司:將於會後提供資料,另因臺亞會董事多為各部會 正副首長,似難依篩選提高性別比例,惟將請該會辦理相關遴選作業 時,應請各部會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。

研究設計會: 男性參與家務報告之目標國已於會前先洽詢性平處意見,將增加澳、紐、加拿大、丹麥、愛沙尼亞等國。

主席裁示: 請各單位依時程推動本計畫。另請亞太司及 NGO 國際 事務會於會後就黃委員所詢事項提供資料。

報告案第二案:

更新之本部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特色教材,報請鑒察(報告單位:研究設計會)(報告內容略)

委員發言要點:

黄委員煥榮:關切夫妻同館利益迴避及辦公室戀情等管理議題。

張委員珏:該教材立法歷程部分請增列送交聯合國存放情形;夫妻於 同駐地(不同館處)任職或於不同組別服務,似較無管理爭議;另盼 隨任配偶得於駐地有就業機會。

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: 肯定教材之更新,建議加入第3次 CEDAW 國家報告決策階層議題,教材可輔以統計資料、圖片或簡報方式呈現。 列席單位說明:

<u>人事處</u>:夫妻同館之實施以 5 人以上館處、無職務隸屬關係及維持內控等為考量條件,另本部就辦公室戀情並無相關規範。

主席裁示: 請將性平處意見列入紀錄。請依據委員意見持續更新修訂本教材,納入新增案例及國際性別主流化議題等;並適時通函部內外各單位,使本部及外館同仁能瞭解實質性別平等概念。

報告案第三案:

本部領事事務局 107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果報告,報請鑒察 (報告單位:領事事務局)(報告內容略)

委員發言要點:

黄委員煥榮:詢問加簽統計男女比例巨幅差異緣由。

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:

建議於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增加主管及員工性別比例,作為執行重要性平議題促進公私部門女性決策參與之統計數據。

列席單位說明:

<u>領務局</u>:關於黃委員所詢事項,查國人護照核發性別統計平均女略多於男,惟加簽部分目前以僑居加簽為大宗,因申請後可免除兵役徵召,爰申請者絕大多數為男性。

主席裁示:請領務局依性平處建議辦理。

報告案第四案:

有關行政院「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」推案情形以及本部須配合 辦理事項,報請鑒察(報告單位:條約法律司、領事事務局) (報告內容略)

主席裁示:本案洽悉。

報告案第五案:

關於本部政風處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成果(簡報內容略),報請鑒察 行政院性平處發言要點:馬來西亞於 APEC 提出之女性於廉政領域 相關倡議資料將轉致外交部供參。

主席裁示: 下次會議請亞東太平洋司報告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委員發言要點:

<u>張委員珏</u>:關切本部為辦理急難救助業務同仁規劃訓練課程情形。 列席單位說明:

<u>領務局</u>:編纂急難救助作業手冊及蒐羅外館相關案例供參,內容亦登載於部內網站並隨時更新;另對新進及外派同仁均授以相關課程。 <u>研設會</u>:本部每年均通電駐外館處定期檢視更新緊急應變計畫並進行 演練;另自上年 10 月起亦要求新任館長於到任後 2 個月內應完成 演練。

主席裁示: 本案洽悉。

柒、會議結束